

附件 4



## 易门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

### 一、项目名称

易门县非煤矿山税收监控征管中心专项资金

### 二、立项依据

政府会议纪要〔2018〕第 9 期，《易门县陶瓷行业税收共治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等 4 个方案的通知（易税治发〔2018〕1 号）附件 2：非煤矿山行业税收共治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。

### 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易门县应急管理局

### 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全县非煤矿山行业税收征管监控是全县税收共治重要组成部分，租用税控平台和光纤线路，对矿产品销量、税收进行计量，促进和规范征税行为，保障税源。

### 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全县非煤矿山行业税收监控征管是全县税收共治重要组成部分，租用税控平台和信息传输光纤线路，对 18 户以上非煤矿山企业的矿产品销量、税收进行准确计量，并按县税务部门规定的时限提供计税数据，促进和强化税收征管，税费应收尽收，减少税源流失，保障税源，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对税收监控的满意率达 95%以上。

## 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### (一) 人员经费 600600 元

1. 基本工资:  $13 \text{ 人} \times 2500 \text{ 元/人} \cdot \text{月} \times 12 \text{ 个月} = 390000 \text{ 元}$

2. 绩效考核奖:  $13 \text{ 人} \times 500 \text{ 元/人} \cdot \text{月} \times 12 \text{ 个月} = 78000 \text{ 元}$

3. 五大保险费:  $13 \text{ 人} \times 850 \text{ 元/人} \cdot \text{月} \times 12 \text{ 个月} = 132600$

### (二) 办公费 91000 元

$13 \text{ 人} \times 7000 \text{ 元/人} \cdot \text{年} = 91000 \text{ 元}$  (参照县级机关标准)

以上两项费用共 691600 元 (在文件规定的 80 万元内)

### (三) 税控系统租用费 380000 元

税控系统租用费按合同规定预算共 380000 元

### (四) 数据传输光缆线路租用费 384000 元

1. 现有企业:  $18 \text{ 条} \times 1600 \text{ 元/条} \cdot \text{月} \times 12 \text{ 个月} = 345600 \text{ 元}$

2. 新增企业:  $2 \text{ 条} \times 1600 \text{ 元/条} \cdot \text{月} \times 12 \text{ 个月} = 38400 \text{ 元}$

### (五) 新增企业税控系统建设费 96000 元

$2 \text{ 户} \times 48000 \text{ 元/户} = 96000 \text{ 元}$  (新增矿山企业)

### (六) 设备更换费 50640 元

$2 \text{ 户} \times 25320 \text{ 元/户} = 50640 \text{ 元}$

### (七) 设备维修和软件升级费用 68000 元

$18 \text{ 户} \times 4000 \text{ 元/户} = 68000 \text{ 元}$

## 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按非煤矿山税收监控征管有关文件和非煤矿山税收监控征管规程、要求实行每天对全县 18 户以上非煤矿山实施矿产品销量、税收进行准确计量,并按县税务部门规定的时限每月提供计税数据。对光纤线路和监控设备进行维护。落实新增矿山的监控设备安装,将

其纳入税收监控征管。

## 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促进和强化税收征管，税费应收尽收，减少税源流失，保障税源。

### 附件 4

## 易门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

### 一、项目名称

县政府专职消防队专项经费

### 二、立项依据

《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纪要》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关于加快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通知〉的实施意见》（玉消〔2019〕93 号）和《成立县政府专职消防队和专职消防站的通知》（易机编〔2019〕15 号）。

### 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易门县应急管理局

### 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按照以上会议纪要和文件要求，于 2020 年 11 月组建了一支配备事业人员 3 人、政府购买服务岗位 25 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。在“易门县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”加挂牌子，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消防救



援大队实行双重管理，日常业务、执勤训练及调度使用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。机构编制、人事工资和组织关系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。

## 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承担辖区城乡火灾、生产安全事故、交通事故、自然灾害、社会救援等应急救援工作，切实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。政府专职消防队设3个班、每班9人、每班1个班长，设驾驶员3名、综合管理员1名。落实24小时执勤备战、交接班等日常工作；开展日常体能训练，业务技能训练（包括综合灭火救援操、初战控火操、纵深灭火人操、枪炮协同操、双干线出三支水枪操等班组合成科目训练），思想理论教育；完成出警、现场抢险救援等工作。

## 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### （一）人员经费 1005000 元

1. 基本工资：25人 × 2500元/人·月 × 12个月 = 750000元
2. 五大保险：25人 × 850元/人·月 × 12个月 = 255000元

（二）日常运行公用经费 1000000 元（含绩效工资、伙食补助、岗位补助、教育培训、人身意外险、服装费等）

25人 × 40000元/人·年 = 1000000元

### （三）消防专用车辆经费 80000 元

2辆 × 40000元/辆·年 = 80000元

## 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以建设高素质的应急救援队伍和科学、安全、有效开展应急救援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。每天强化执勤备战、

交接班等日常工作，开展日常体能训练、业务技能训练（包括综合灭火救援操、初战控火操、纵深灭火人操、枪炮协同操、双干线出三支水枪操等班组合成科目训练）和思想理论教育，完成出警、现场抢险救援等工作，实现各项绩效目标。

## 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实施项目计划，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，完成应急救援任务，实现以下成效：救援队伍训练率为 100%，应急处置救援率不低于 98%，救援队伍训练合格率为 100%，应急处置救援有效率不低于 95%，尽力挽回经济损失，群众对应急处置救援满意率不低于 95%。

### 附件 4

## 易门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

### 一、项目名称

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专项资金

### 二、立项依据

《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玉发〔2018〕24 号）和《玉溪市 2020—2021 年受灾群众冬春需救助评估报告》及对我县 2021 年自然灾害情况进行调查、分析、评估、测算的相关资料。

### 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易门县应急管理局

### 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按照以上文件要求，对 2021 年自然灾害情况进行调查、分析、评估、测算，拟用 60 万元生活救助补助资金，解决因灾需救助群众的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困难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及社会和谐稳定。

### 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对我县 2021 年自然灾害情况进行调查、分析、评估、测算，制定救灾实施方案，采取村报、乡审核、县审定的程序，精准确定应救助的受灾户。落实救灾资金，拟用 60 万元生活救助补助资金，拟购大米 30000 千克，大衣 3000 件，解决因灾需救助群众 3000 人的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困难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及社会和谐稳定。

### 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通过对我县 2021 年自然灾害情况进行调查、分析、评估、测算，需安排救灾资金 600000 元，其中：

1. 采购大米：30000 千克 × 6 元/千克 = 180000 元
2. 采购大衣：3000 件 × 140 元/件 = 420000

### 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维护受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及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。争取落实救灾资金，及时对受灾群众采取村



报、乡审核、县审定的程序，精准确定应救助的受灾户，及时发放救助大米、大衣，解决因灾需救助群众的口粮、大衣困难。

## 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实施项目计划，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，完成应急救援任务，实现以下成效：救援队伍训练率为 100%，应急处置救援率不低于 98%，救援队伍训练合格率为 100%，应急处置救援有效率不低于 95%，尽力挽回经济损失，群众对应急处置救援满意率不低于 95%。

## 附件 4

# 易门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驻村扶贫队员生活补助专项资金

## 二、立项依据

《玉溪市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玉组通〔2018〕3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玉溪市推动驻村工作队、湖泊革命工作队履职尽责发挥作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玉办通〔2021〕48号）和 2021 年 5 月 18 日县委组织部《关于调整单位联系村（社区）及选派 2021 年驻村工作队有关工作的通知》。

## 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易门县应急管理局

#### 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为切实加强我县驻村工作队管理，更好地发挥驻村工作队员的作用，确保驻村工作队在推进全县乡村振兴，建设“一极两区”中展现担当作为，按县委组织部工作部署，我单位驻村联系点调整为十街乡老吾村委会，按要求派驻一名驻村工作队员，落实帮扶责任和措施，推进帮扶工作，为该村委会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和乡村振兴发挥应有作用。

#### 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每月或按时段开展以下工作：完成乡政府、村委会、驻村工作队部署的各项工作，包括：脱贫回头看，入户核算人均纯收入，动态监测，掌握其是否为脱贫巩固户；落实村委会和驻村工作队安排的日常工作；推动进村委会讲党课活动；对 33 个自然村、25 个村民小组在提升产业发展、劳务输出、后续帮扶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农村改革、乡村建设和思想引领等方面开展帮扶工作。

#### 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根据上述文件有关规定，结合驻村帮扶工作实际和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求，2022 年县应急管理局 1 名驻村队员生活补助专项经费预算为 18000 元，即：

$$1 \text{ 人} \times 1500 \text{ 元/人} \cdot \text{月} \times 12 \text{ 个月} = 18000 \text{ 元}$$

#### 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按实施方案、驻村帮扶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落实、推进每月或各



时段帮扶工作，通过对十街乡老吾村委会 33 个自然村、25 个村民小组在提升产业发展、劳务输出、后续帮扶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农村改革、乡村建设和思想引领等方面协助开展工作，在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和促进乡村振兴中发挥驻村队员积极作用，完成当年各项帮扶任务，实现各项绩效目标。

#### 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实施项目计划，在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和促进乡村振兴中发挥积极作用，完成职责内各项帮扶任务，实现以下成效：全年发放生活补助费 18000 元，发放生活补助准确率 100%，发放生活补助及时率不低于 95%，改善驻村队员生活状况；驻村出勤日不少于 200 个，任务完成率不低于 95%，群众对驻村帮扶工作的满意率不低于 95%。